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辦法

86年9月學生輔導工作會議制定

102年3月01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

105年2月23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

107年3月07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

110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第二條 目的：定期自評輔導工作成效，以為改進參考。

第三條 方式：

- 一、定期與輔導顧問實施檢討，評估輔導工作成效。
- 二、於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提出實施檢討報告。

第四條 評鑑表格：

編號	工作時間	評 等				說明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部分不符合	完全不符合	
一	能按照計畫進度實施。					
二	能有健全的推行委員會組織。					
三	能定期召開輔導工作會議。					
四	輔導工作能全校行事曆配合。					
五	全校教師對輔導理論及技術均能瞭解。					
六	生活、教育輔導能兼顧實施。					
七	輔導工作能與各處室配合。					
八	全校教師能將學生資料加以運用。					
九	各項測驗能按計畫配合實施。					
十	能妥善的保存資料。					
十一	對學生資料能分析統計研究運用。					

十二	有計畫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十三	確實實施班級團體輔導。				
十四	實施學習診斷測驗幫助學生瞭解目前學習困難並進行低成就學生輔導。				
十五	定期舉辦心理衛生演講、座談。				
十六	認輔個案學生透過認輔會議溝通意見並編寫認輔個案記錄。				
十七	測驗結果解釋能讓學生瞭解自己。				
十八	協助導師實施家庭聯繫及家庭訪視。				
十九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時間引導生涯輔導觀念。				
二十	輔導工作場所齊備。				
二十一	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個別諮商並記錄。				
二十二	實施興趣與性向測驗幫助學生作生涯輔導準備。				
二十三	能建立學生升學輔導計畫。				
二十四	生活適應困難學生實施違規生列冊追蹤輔導。				
二十五	輔導專刊資料提供學生參考實施學習、生活、生涯輔導。				

第五條 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